



七、組織與執掌：如附件一。

八、性別平等教育全市研習相關規劃(如附件二)。

(一)模式：辦理全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之教師增能研習，共1場。

(二)研習主題：

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與法律宣導。

(三)講座：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吉靜如保護官。

(四)辦理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位於新竹市東門國小校內)。

(五)辦理時間：110年10月5日(星期二)9:00-12:00。

(六)參加人員：本市各國中及國小每校務必薦派導師或專任教師1人參加。

(七)報名方式：教師請逕自上教師研習護照報名。

九、預期效益：

增進教師建立正確性平觀念，提升性別議題敏感度並融入日常生活教育中。

十、經費概算：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專款補助。

十一、其它：

(一)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報到、綜合座談不核時數)

(三)獎勵：辦理本案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

十二、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組織與執掌

序	職稱	姓名	執 掌	備 註
1.	總召集人	林智堅	綜理資源中心目標及各項業務	新竹市市長
2.	副召集人	沈靜濤	制定資源中心目標及未來走向	新竹市教育處處長
3.	總幹事	黃淑文	統籌及督導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新竹市立育賢國中校長
4.	執行秘書	林燕瑜	規劃及執行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新竹市立育賢國中輔導主任
5.	副執行秘書	張永君	協助規劃及執行資源各項業務	新竹市立育賢國中輔導組長
6.	督導	吳碧惠	督導資源中心業務及執行成效	新竹市教育處科長
7.	督導	蕭有慧	督導資源中心業務及執行成效	新竹市教育處督學
8.	督導	吳昌諭	督導資源中心業務及執行成效	新竹市教育處課程督學
9.	督導	賴慧文	督導資源中心業務及執行成效	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
10.	督導	蔡佩珊	督導資源中心業務及執行成效	新竹市社會處家暴中心督導
11.	督導	謝益銘	督導資源中心業務及執行成效	新竹市警察局婦幼隊隊長
12.	督導	何慧卿	督導資源中心業務及執行成效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13.	督導	金孟華	督導資源中心業務及執行成效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副教授
14.	督導	葉致芬	督導資源中心業務及執行成效	清華大學諮商中心專業督導
15.	督導	蔡慧嬌	督導資源中心業務及執行成效	新竹地檢署(新竹市觀護協進會) 修復式司法促談人
16.	督導	陳麗雲	統籌及督導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新竹市港南國小校長
17.	督導	陳合治	督導資源中心業務及執行成效	南華國中家長會會長
18.	督導	曾文濤	督導資源中心業務及執行成效	關東國小家長會會長

附件二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與法律宣導」

研習課程表

- ◎研習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一樓
- ◎研習時間：110 年 10 月 5 (二) 9:00-12:00
- ◎課程規劃：共 3 小時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10/10/5 星期二	8:30-8:50	報到	育賢國中團隊	
	8:50-9:00	開場	育賢國中 黃淑文校長	
	9:00-12:00	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 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 與法律宣導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保護官	